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5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04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1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梁永恩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能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5)
何孟儀醫生

衛生署總藥劑師
陳永健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第II項

香港醫學會

會董
謝鴻興醫生

會董
趙承平醫生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副理事長
徐龍望先生

會務顧問
陳菊琴女士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會長
黃光輝先生

主席
丁志輝先生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技術服務總監
梁忠良先生

法規事務總監
薛家強先生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創會會長
黃伯偉博士

香港直銷協會有限公司

會長
姜張麗青女士

海洋製藥(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區潔萍女士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發言人
麥瑞琮女士

執行總監
白恩諾女士

屈臣氏有限公司 —— 百佳超級市場

品質檢定部經理
張思定先生

屈臣氏大藥房

商品經理
黃炳正先生

牛奶有限公司 —— 萬寧

董事 —— 採購
林齊娟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陳黃穗女士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黃蘊明女士

香港製藥商會有限公司

會長
鄧燕兒女士

秘書
潘愛珠女士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會長
張瑞境先生

副會長
陳榮旋先生

香港西醫工會

會長
楊超發醫生

會董
黃品立醫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

副會長
鄧偉然先生

委員
徐啓雄先生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副教授
崔俊明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中藥拓展委員會主席
劉文煒先生, BBS, JP

副總幹事
劉麗斯女士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李應生先生

副理事長
曾超慶先生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劉愛國先生

秘書
陳志佳先生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董事
陳國忠先生

執行董事
陳素娟女士

香港中國醫藥學會

副監事長
王敏川先生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

院長
盧壽如女士

監事長
謝文賢女士

香港藥行商會

理事長
方俊鎮先生

會長
黃凝鑾先生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張煒生先生

新華中醫學院院長
俞煥彬女士

香港大學醫學院

副院長
梁憲孫教授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會長
陳卓明先生

副秘書長
莫奇榮先生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呂偉強先生

香港中藥學會

會長
徐錦全先生

副會長
鄭炳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0/04-05號文件)

2004年11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2)251/04-05(01)至(16)、CB(2)259/04-05(01)至(03)及 CB(2)273/04-05(01)至(03)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代表團體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以及委員在會上提出的下列建議／問題 ——
 - (a) 就衛生署署長作出禁止／限制為口服產品發布廣告的決定，提供上訴的渠道。另一做法是應考慮就該等聲稱的廣告宣傳訂立預先審批制度；
 - (b) 當局應提供證據，以證明其聲稱服用所謂的“保健食品”會令消費者不當地自行用藥或延誤尋求妥善治療；及
 - (c) 政府當局在制定《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時，曾參考外國在規管“保健食品”及其聲稱方面哪些做法。
4. 主席建議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更新有關海外地區對保健聲稱的規管的報告，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I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在下列日期舉行隨後的3次會議 ——
 - (a) 2004年12月9日下午2時30分；
 - (b) 2004年12月16日上午10時45分；及
 - (c) 2005年1月5日上午10時45分。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16日

**《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1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054	主席	致開會辭	
001055 - 001459	香港醫學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59/04-05(01)號文件)	
001500 - 001601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51/04-05(02)號文件)	
001602 - 002017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51/04-05(03)號文件)	
002018 - 002335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51/04-05(04)號文件)	
002336 - 002713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51/04-05(05)號文件)	
002714 - 003028	香港直銷協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51/04-05(06)號文件)	
003029 - 003347	海洋製藥(香港)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51/04-05(07)號文件)	
003348 - 003716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51/04-05(08)號文件)	
003717 - 003831	屈臣氏有限公司——百佳超級市場	陳述意見	
003832 - 004006	屈臣氏大藥房	陳述意見	
004007 - 004334	消費者委員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51/04-05(09)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35 - 004700	香港製藥商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51/04-05(10)號文件)	
004701 - 004918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51/04-05(11)號文件)	
004919 - 005228	香港西醫工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51/04-05(12)號文件)	
005229 - 005619	香港供應商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51/04-05(15)號文件)	
005620 - 005906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51/04-05(13)號文件)	
005907 - 010109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51/04-05(14)號文件)	
010110 - 010343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73/04-05(01)號文件)	
010344 - 010426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10427 - 010831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陳述意見	
010832 - 010928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10929 - 011054	香港中國醫藥學會	陳述意見	
011055 - 011218	香港藥行商會	陳述意見	
011219 - 011427	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醫學院梁憲孫教授	陳述意見	
011428 - 011846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73/04-05(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47 - 011918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11919 - 012205	香港中藥學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73/04-05(02)號文件)	
012206 - 012329	主席	介紹政府當局及邀請委員提問	
012330 - 013739	郭家麒議員、香港醫學會、港大醫學院梁憲孫教授、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海洋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及香港西醫工會	口服產品作出有關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的聲稱的科學證據	
013740 - 014215	譚耀宗議員、政府當局、主席及香港製藥商會有限公司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衛生署署長作出禁止／限制為口服產品發布廣告的決定，提供上訴的渠道。另一做法是應考慮就該等聲稱的廣告宣傳訂立預先審批制度。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4216 - 020454	方剛議員、政府當局、主席、李華明議員、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及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證據，以證明其聲稱服用所謂的“保健食品”會令消費者不當地自行用藥或延誤尋求妥善治療。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455 - 021454	黃定光議員、政府當局、主席、方剛議員及香港供應商協會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制定《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時，曾參考外國在規管“保健食品”及其聲稱方面哪些做法。</p> <p>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更新有關海外地區對保健聲稱的規管的報告。</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p>✓ (由秘書跟進)</p>
021455 - 022013	主席	<p>確認通過2004年11月2日會議的紀要</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16日